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况

####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基金 11.35% 的认缴比例。

#### (二) 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549 室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咨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AH3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195，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79 室

(四)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经营期限：基金初始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基金获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

(七) 认缴出资额：88,1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货币
2	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20.43%	货币
3	上海亿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03%	货币

4	上海杰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5%	货币
5	上海晶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5%	货币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5%	货币
7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6.81%	货币
8	湖州星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6.81%	货币
9	袁文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	货币
10	上海屹岭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	货币
11	上海云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0%	货币
合计:			88,100	100.00%	-

(八) 投资方向: 拟投资于智能驾驶、泛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科技产业领域。

(九) 管理模式:

1、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 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管理人委派的 4 名委员组成, 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 且所有决策应经四分之三 (3/4) 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联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 剩余依法可分配资金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相应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相应分配。

(十一) 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 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 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 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 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 拓展投资渠道, 配合公司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

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